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文忠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陳委員惠伶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蔡世寅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兼代行政室主任：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黃馨儀 許繼協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陳玉菁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行政室：李秀香

毛偉龍 陳逸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以下二點報告：

(一) 訴訟事件部分：

1. 莊隆騰先生於 103 年 9 月 2 日前來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因所繳保證金支票 2 萬元金額與中選會所公告應繳納之保證金 200 萬元不符，因此，本會無法受理其登記。後來莊先生以本會不受理其為市長候選人登記，有違反憲法第 17 條之參政權為由，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訴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會不受理登記之行政處分，並訴求法院判決確認本會所辦理之臺中市第 2 屆市長選舉無效。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判決駁回莊先生所提撤銷之訴(莊先生未提上訴而確定)，並裁定將所訴求本會所辦之第 2 屆市長選舉無效部分，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宣判駁回莊先生之訴求，惟迄今尚未接到判決書。

(二) 主任管理員違規事件之調查及改善部分：

1. 中選會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在本會 9 樓大型會議室舉辦 104 年度選務工作講習，提到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問卷調查，經交叉分析結果，發現以下事實：

(1) 所服務之投票所是否張貼作業程序表?---

其中曾任主任管理員次數在 7 次以上者，未依規定張貼者，百分比高達 10.84%。較曾任 1~3 之 5.07%及 4~6 次之 7.71%高出甚多。

(2) 所服務之投票所是否逐張檢票、唱票?---

其中曾任主任管理員次數在 7 次以上者，未依規定逐張檢票、唱票者，百分比高達 3.02%。較曾任 1~3 之 1.89%及 4~6 次之 2.29%為高。

2. 主任管理員為本會所選派，本人在想：本會能不能向中選會函查，瞭解本市選舉區內有無不稱職的主任管理員，沒有最好，如果有，則這些不稱職的主任管理員，於下次選舉時，是不是可以不再遴選派任？假如不遴選派任，會擔心找不到適當人選擔任，那麼是不是可以召集這些主任管理員加強講習？在講習中告訴他們，投票所之布置及開票的程序，本會都有規定，一定要依本會規定處理，務必使上開違規的情事不再發生。此事頗為重要，敢請主席裁示，或由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主席結論：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情形良好，選務工作有一定程序及規範，請業務單位落實辦理，針對召集人所提，下次選舉講習時，要特別加強宣導，免再函文中選會查詢。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 第一組：

1. 本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104 年 5 月 23 日舉行投(開)票，朱勝永先生 429 票當選，當選人名單本會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公告在案。

2. 本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陳祈安先生 104 年 6 月 11 日病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4.6.24 中市民地字第 1040021934 號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補選；有關補選選務事宜今天提請審議，預於 7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8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有關辦

理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核定本市投開票所數量 1536 所，本會雖經積極建議增加，但中央礙於經費有限，僅准維持 103 年投開票所數量，相關經費俟核定後依規定動支。

(二) 第四組：

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將在王召集人及各監察小組委員之協助下，對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依規排定工作表，期使補選工作順利圓滿。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6 月 24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40021934 號函：本市沙鹿區北勢里里長陳祈安先生於 104 年 6 月 11 日逝世。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里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次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104)年7月10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7月14日至7月16日於沙鹿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北勢里共設置3處投開票所，設置數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數，地點無異動。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一)第5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第57條第2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三、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6月23日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修正案（如后附），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有關原「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因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135 號函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之修正，配合修訂要點二、（五）。
- 二、因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135 號函示該「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然本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應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前為之，為求時效，已先函請沙鹿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新頒訂之相關規定覓妥投開票所，亦一併發函予各區公所依新規定先行尋覓適當地點為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臺中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

辦法：請備查。

決議：

- 一、同意備查。
- 二、本次補選後，請業務單位針對設置要點依照法規之方式條列，可請市政府法制局或法規會協助，重新整理後再提會備查。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 討論。

說明：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7 月 8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沙鹿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4 年 7 月 1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後發還)；(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4年7月13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4年7月14日至7月16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於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4年7月16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4年7月19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7月19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p>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4年7月23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公所初審，並於本(23)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4年7月3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4年8月2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沙鹿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10	104年8月4日至8月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4年8月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4年8月7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沙鹿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104年8月7日至104年8月8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p> <p>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p>	<p>沙鹿區公所。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p>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04年8月12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公所主辦。	沙鹿區公所。	
15	104年8月1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4年8月1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p>1 發布公告。</p> <p>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8月17日至8月21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p>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4年8月17日至8月21日	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參加之候選人。</p> <p>2 公辦政見發表會，公所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3項。
18	104年8月1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

						第 22 條第 4 款。
19	104 年 8 月 19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 (19)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0	104 年 8 月 20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揮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
21	104 年 8 月 21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公所於本 (21) 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沙鹿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2	104 年 8 月 22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3	104年8月24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4)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公所代為抽定。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4	104年8月24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公所應於8月24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5	104年8月26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6	104年8月28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備查。 3 函知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7	104年9月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8	104年9月7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7)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4 年 9 月 27 日 前	發還候選 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7）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30	104 年 9 月 27 日 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區 別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4年2月底 總人口數 (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沙鹿區	北勢里	1名	5,846	282,000

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里長補選：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參、選舉區之認定：以沙鹿區北勢里為範圍。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起至七月十六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在沙鹿區公所領取。

二、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七月十六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向沙鹿區公所申請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

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以正體文字刊登。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伍萬元。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印製，轉發給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www.cec.gov.tw>)及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tcec.gov.tw>)下載。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82,000 元

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場所種類	投開票所地址 (不需填列里、鄰)	選舉人範圍		負責人或連絡人	預估選舉人數	照舊/新設	電話(公)	電話(家)	行動電話	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6月23日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場地(若否,請概述環境現況及因應或改善方式)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001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北中三街28號	北勢里	21-24、26-28	陳彩完	1,550	照舊	04-26318205			是
0002	北勢國中(一)	學校	臺中市沙鹿區英才路150號	北勢里	1, 2, 11, 18-20, 25	總務主任	1,420	照舊	04-26322236			是
0003	北勢國中(二)	學校	臺中市沙鹿區英才路150號	北勢里	3-10, 12-17, 29、30	總務主任	1,450	照舊	04-26322236			是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一、法令依據：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

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四)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五)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301 號函略以：

各項選舉，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儘量優先設置於學校、活動中心及機關（構）等公共場所。

二、注意事項：

(一) 投票所之設置地點，應考慮選舉人往返投票之方便及交通安全（如必須貫穿 快車道或交通繁雜之十字路口等應儘量避免或變更投票人範圍補救之）。

(二) 投票所宜避免設置於候選人之住宅或其服務處所週圍。

(三) 對外聯絡須有公用電話或可借用之私人電話。

- (四) 設置投票所地點，應會同警察分局調查及協助借用。
- (五) 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年6月23日 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含附表)規定辦理(如附件)。
- (六) 附近環境複雜或防火及安全有顧慮之地方應避免設置投票所。
- (七) 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三、選舉人數之劃分：

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1,500 人為原則，並妥為分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選舉人範圍)之平均。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二、(五)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u>104年6月23日</u>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含附表)規定辦理(如附件)。</p>	<p>二、(五)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u>103年1月29日</u>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附件)。</p>	<p>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6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135號函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為符合需求，將上開注意事項(含附表)納入為本設置要點之附件，俾便辦理投開票所設置事務時，有所依循。</p>

附件

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有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者，須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無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
- 三、投票所無障礙通路
 - (一)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應確保一條無障礙通路，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出及通行。
 - (二)無障礙通路之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通路地面高低差距過大處，應作斜角處理或設置坡道。
 - (三)無障礙通路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
 - (四)無障礙通路兩側如有妨礙通行之懸空突出物，投票日當天應予以移除。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於其下方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 (五)室內無障礙通路上如有設置門扇，投票日當天應維持開啟。
 - (六)無障礙通路動線上有樓梯，且樓梯底版下方鏤空者，應加裝護欄、圍牆，或者改變通路之動線。
- 四、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 (一)坡道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其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 (二)坡道應儘量平緩，避免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過大者。
 - (三)坡道之上、下方平臺高低差較大者，坡道兩側應設有連續性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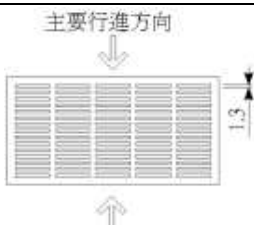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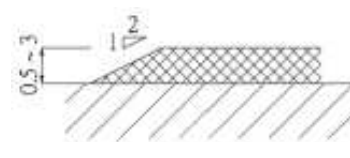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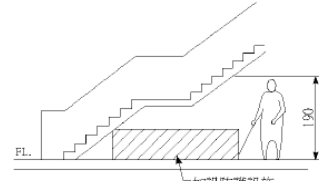
五、使用電梯及昇降設備之投票所

- (一) 通往投票所之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電梯及昇降設備標誌。
- (二) 電梯及昇降設備門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進出。
- (三) 電梯及昇降設備機廂深度應充足，機廂內兩側應設置扶手。
- (四) 電梯及昇降設備操作盤之按鈕應附有點字標示，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 (五) 電梯及昇降設備應裝設語音系統或觸覺裝置，以報知停靠樓層及開關門之動作，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六、投票所擇定後，如發現有其他可能造成行動障礙之物品，應於投票日前先行移除，或規劃其他動線。

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逐一檢核投票所，如有不符規定之項目，應予以改善或另覓其他符合規定之場地。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格式如附表。

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請打 V)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樓層	1	投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如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者，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		
通往投票所之無障礙通路	2	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有 1 條無障礙通路，並應設置引導標誌。		
	3	通路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4	投票所儘量選擇通路上未設置水溝格柵者，如設置水溝格柵，在其主要行進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5	通路地面無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上之情形，或雖有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上之情形，但已進行以下處置： (1)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作 1/2 斜角處理。 (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 		
	6	室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得小於 120 公分。		
	7	通路上未有門扇，或雖裝置門扇，門扇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於投票日當天全程維持開啟。		
	8	通路上未有門檻或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或門檻高度雖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但已作 1/2 斜角處理。		
	9	室內通路兩邊之牆壁，自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其下方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10	通路動線上有樓梯，且樓梯底版下方鏤空者，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護欄、圍牆或其他防護設施。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無障礙通路上是否須設置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繼續檢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至「電梯及昇降設備」)		
	11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取代樓梯之坡道，其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12	坡道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13	坡度不大於 1/12；高低差在 3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2；高低差在 5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5；高低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10。(註：坡度係指坡面垂直上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如坡度 1/12，即指坡面垂直高度上升 1 公分，水平距離延伸 12 公分)		
	14	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須設有連續性扶手，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以 75 公分為原則，且該扶手設置堅固，接頭處平整，無銳利之突出物。但如設置扶手將妨礙通行者，則不須設置扶手。		
	15	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其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已設置不低於 5 公分高之防護緣。		
	16	坡道端點平台兩端須淨空，坡道方向變換處已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平台坡度不大於 1/50。		
電梯及昇降設備		投票所設置地點是否須使用電梯及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繼續檢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至「投票所內」)		
	17	通往投票所之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均設有電梯及昇降設備標誌，且標誌設置方向須與行進方向垂直。		
	18	電梯及昇降設備門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19	電梯及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機廂內兩側並設有扶手。		
	20	電梯及昇降設備操作盤之按鈕距離地板面高度為 85 公分至 120 公分，並應附有點字標示，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21	電梯及昇降設備已裝設語音系統或觸覺裝置，報知停靠樓層及開關門之動作，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22	電梯及昇降設備到達門開啟至關閉時間為 5 秒鐘至 10 秒鐘，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投票所內	23	出入口未設有門檻，或雖有門檻，其高度在 3 公分以下，並作 1/2 斜角處理。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4	設有無障礙圈票處遮屏，遮屏尺寸應便利行動不便選舉人之圈票。		
	25	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投票。		
	26	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27	投票匱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28	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不符合規定項目之改善或替代方案說明：

備註：編號第 24 項至第 28 項，檢核人員毋庸於檢核情形欄勾選，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納入檢查，檢查完竣後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簽署己姓。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員： (簽章)

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104年8月22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104年8月21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以該里行政區域為範圍。

四、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8月2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4年8月2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104年8月22日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14條）。

（二）有選舉權之人，在該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該里長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15條第1項）。

五、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民國104年8月21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4年4月2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第2項）。

（二）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104年7月14日至7月16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4項）；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1項）。

六、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七、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區公所協調辦理。

八、工作進度

依「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1)辦理。

九、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選舉人名冊、封面、封底及有關造冊用紙等，由戶政事務所於民國104年7月18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採購印製完成。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104年8月2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10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104年8月2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10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四)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104年8月2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五)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2)、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3)，於104年8月3日中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104年8月4日起至8月6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4)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5)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1份存查、1份函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備查、1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 (六) 居住期間之查詢：
里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選舉人資格。
- (七)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1至15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删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 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2、3)之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如附件6)，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十一、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詳見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等工作進度表次序5、8之工作摘要(如附件1)。

十二、填報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前項第2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5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7，於104年8月12日前送本會。

十三、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本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8)。

十四、其他：

- (一)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 投票日當日（即104年8月22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一	104年7月17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支援。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二	104年7月18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印製選舉人封面、封底及採購相關用紙及耗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三	104年8月2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20日	1.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104年8月21日為準。 3.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督導抽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四	104年8月4日至8月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戶政事務所於104年8月3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區公所。 3.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04年8月4日至8月6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沙鹿區區公所

五	104年8月6日前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1.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1份，於104年8月6日中午12時前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六	104年8月7日至8月8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104年8月7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4)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沙鹿區區公所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七	104年8月12日前	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7)，送達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八	104年8月17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填報確定後統計： 1.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5)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於104年8月12日中午12時前送達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1份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5)1份，於104年8月12日中午12時前，送達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九	104年8月18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日前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十	104年8月21日	選舉人補換發 國民身分證或 死亡、受監護宣 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 補註完成	投票日 1日前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 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 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 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 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 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 姓名變更等情事，加註於投票 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 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 附件9)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 所。	沙鹿區戶政 事務所
十一	104年8月2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指派適當人員 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沙鹿區戶政 事務所

(附件 2, 選舉人名冊封面格式)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 日

臺中市第 2 屆○○區○○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里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 種類 人數 鄰別	臺中市第 2 屆○○區○○里里長補選		
	合計	男	女

編	造	核	對	統	計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造冊機關：

聯絡電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 次	第 頁第 號	村里 鄰別	里 鄰
投票所別 及 地 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名稱（臺中市○○區○○路○號）				
選舉種類	V	里長補選			
戶 籍 地 址					
敬 請 注 意 事 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年○月○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p> <p>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臺中市第 2 屆○○區○○里里長補選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里長補選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 1 份，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人數欄：填寫里長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50 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臺中市第 2 屆○○區○○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補換發國民身分證 死 亡 更 改 姓 名 名 冊 更 改 出 生 年 月 日 受 監 護 宣 告 (禁 治 產 宣 告)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鄰 別	街 路 門 牌 號	申 請 類 別	日 期	備 註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 2 份，1 份於投票日前 1 日下午 8 時前送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
- (二) 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